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70,803,344.14	71,771,380.53
其他流动资产	7	3,124.69	3,097.63
流动资产合计		70,806,468.83	71,774,47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906,272,474.14	906,371,88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272,474.14	906,371,887.54
资产总计		977,078,942.97	978,146,36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19,250.00
其他应付款	9	931,354,391.17	917,971,296.42
流动负债合计及负债合计		931,354,391.17	917,990,546.42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	82,000,000.00	82,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36,275,448.20)	(21,844,18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4,551.80	60,155,81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078,942.97	978,146,365.70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蒋卫平	王宇若	鲜坤池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26 -11- 18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营业收入		-	-
减：税金及附加		-	21,927.75
管理费用		326.34	31,797.18
财务费用	11	14,331,527.74	20,916,932.64
其中：利息费用		13,383,094.75	20,421,365.92
利息收入		(1,278,676.04)	(14,367.49)
加：投资收益		(99,413.40)	(71,915.96)
营业亏损		(14,431,267.48)	(21,042,573.53)
营业外支出		-	0.01
亏损总额		(14,431,267.48)	(21,042,573.54)
减：所得税费用	12	-	-
净亏损及综合亏损总额		(14,431,267.48)	(21,042,573.54)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676.04	14,36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63.77	21,91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3	151,04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4.40	172,958.12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	1,259,071.64	(158,59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55,4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1,562,519.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6,207,023.08)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6,8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3,808,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9,73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62,73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645,263.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108.03)	(509,51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3(2)	(968,036.39)	71,770,137.27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1,380.53	1,243.26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	70,803,344.14	71,771,380.53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	(801,607.18)	4,198,392.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1. 综合收益总额		-	(21,042,573.54)	(21,042,573.5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	10	77,000,000.00	-	77,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000,000.00	(21,844,180.72)	60,155,819.2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1. 综合收益总额		-	(14,431,267.48)	(14,431,267.48)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2,000,000.00	(36,275,448.20)	45,724,551.80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安嘉”），最终控制人为蒋安琪。

本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权之目的而编制，仅供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本财务报表列示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部分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列示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 (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包括汇兑损益)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ii)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i)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以上 ① 或 ②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①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ii)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ii)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i)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ii)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 (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 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 (或其组成部分) 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 (或股息) 、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 (含再融资) 、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f)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

①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② 货币时间价值；
③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 3(7)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 / 年并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5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 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0,803,344.14	71,771,380.53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124.69	3,097.63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906,272,474.14	906,371,887.5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06,272,474.14	906,371,887.54

(1)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的联营企业	906,272,474.14	906,371,887.5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06,272,474.14	906,371,887.54

(2)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联营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润丰矿业”)	四川省雅江县	雅江县	采矿业	人民币 13,562,306.00	23.47%	权益法核算	是

(3)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润丰矿业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6,688,792.73	258,840,571.33
非流动资产	470,468,243.88	467,854,913.36
资产合计	727,157,036.61	726,695,484.69
流动负债	12,878,383.76	15,286,444.93
非流动负债	162,148,606.39	158,855,472.76
负债合计	175,026,990.15	174,141,917.69
净资产	552,130,046.46	552,553,567.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9,584,921.90	129,684,322.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6,272,474.14	906,371,887.54
营业收入	-	-
净亏损	(423,520.54)	(1,820,858.5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23,520.54)	(1,820,858.5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921,040,116.13	907,657,021.38
应付第三方	10,314,275.04	10,314,275.04
合计	931,354,391.17	917,971,296.42

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应付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人民币 921,040,116.13 元和人民币 907,657,021.38 元。

10 实收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盈安嘉	72,000,000.00	87.80%	72,000,000.00	87.80%
天齐集团	10,000,000.00	12.20%	10,000,000.00	12.20%
合计	82,000,000.00	100.00%	82,000,000.00	100.00%

注：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实收盈安嘉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000.00 元以及实收天齐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11 财务费用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利息支出	13,383,094.75	20,421,365.92
其他财务费用	2,227,109.03	509,934.21
减：存款利息收入	1,278,676.04	14,367.49
合计	14,331,527.74	20,916,932.64

1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本期 / 年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合计	-	-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亏损总额	(14,431,267.48)	(21,042,573.54)
按 25%的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7,816.87)	(5,260,643.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5,773.69	5,105,341.49
本期 /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043.18	155,301.90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	-

1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净亏损	(14,431,267.48)	(21,042,573.54)
加：财务费用	15,610,202.78	20,930,878.82
投资损失	99,413.40	71,91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9,277.06)	(118,811.87)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071.64	(158,590.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70,803,344.14	71,771,380.5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71,771,380.53	1,24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968,036.39)	71,770,137.27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现金	70,803,344.14	71,771,380.53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803,344.14	71,771,380.53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03,344.14	71,771,380.53

1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报告期末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931,354,391.17	-	-	-	931,354,391.17	931,354,391.17
合计	931,354,391.17	-	-	-	931,354,391.17	931,354,391.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917,971,296.42	-	-	-	917,971,296.42	917,971,296.42
合计	917,971,296.42	-	-	-	917,971,296.42	917,971,296.42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银行存款，由于相关本金余额不重大且期限较短，因此由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较小。总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1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所有者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1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币)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盈安嘉	中国香港	股权投资、商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00,000.00	87.80%	87.80%	蒋安琪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接受投资	-	77,000,000.00
获得资金	-	826,808,000.00
归还资金	-	5,162,736.12
利息支出	13,383,094.75	20,421,365.92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报告期末的余额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21,040,116.13	907,657,021.38

(c)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之间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齐集团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公司
成都天齐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公司
成都天齐聚合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控股公司
成都优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